

收件序號：

桃園市青埔國小學生缺額遞補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戶籍地址					遷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C. 學生之兄姐在校就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學生具有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E. 父母雙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F. 教職員工子女 【以上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基本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1. 學校視需要進行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 同意 不同意。

2. 若經公告錄取後，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轉入手續，超過時間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逕行辦理後續作業。

3. 若未錄取，申請轉介：五權國小 (1-4年級)、新街國小 (1、3年級) 大園國小、興國國小 (1-6年級) 及大崙國小 (1年級)

無需申請轉介

五權國小 大園國小 興國國小 新街國小 大崙國小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審核【以下欄位由「學校收件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u>新式戶口名簿</u> 或 <u>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 繳交影本，查驗正本※學生設籍時間(記事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的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需加寫專案申請書「附件一」)
--	--

【背面尚有資料須填寫】

資格說明	證件繳驗	備註
優先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繳交影本，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入學佐證之資料 符合第_____項 (A~E)	優先入學學生：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A. 低收入戶證明(學區內) B. 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C. 親兄或姊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 需附佐證親兄弟姊妹之資料 D.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108 年度) E. 父母親雙亡證明
自有房屋 學生的監護人或 直系 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非土地權狀/地價稅單) 房屋所有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需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
非自有房屋且經法院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 (或法院委託民間) 公證 之房屋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月內水電費收據(用戶名稱 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 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另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 一年內房屋稅單影本 (非土地權狀/地價稅單)】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 (叔伯 姑舅姨)，需備妥房屋權狀或稅 單，及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申請書「附件一」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世居本校學區證明 (里長開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附件三」	
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收件人員	
------	--

承辦人員 複核	
------------	--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入學資格審查專案申請書

※本專案申請書依學童需求填寫一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請填寫：

- 父母皆未與學童同戶籍
- 學童居住於非直系親屬住宅

*請簡述原因：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_____茲向青埔國民小學申請本人子女_____

參加 114 學年度入學資格審查，上述說明如有不實，經本校查證屬實，願放棄子女錄取貴校資格，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青埔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青埔國民小學於申請缺額遞補期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入學資格審查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2 style="margin: 0;">特殊狀況</h2>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 文件名稱	1. 2. 3.				
審核 結果	登記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